JAN172025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5611486 日期：2025年1月17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专精于卡车及其他重型机械的机械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已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要求。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的领域不属于该类别可适用的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的法定范围。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供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且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个人使用。这些个人必须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其进入美国将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比例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形式的一次性成就来证明其成就在国际上获得认可。或者，申请人可以提交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包括

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如果这些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则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提交可比证据。

一旦申请人满足了初步证据要求，下一步即为最终实质审查，在此审查中本办公室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比例。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予以考量）；另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在其祖国乌兹别克斯坦服完兵役后，于2010年至2013年间取得了车辆维修文凭。其简历显示他于2013年末开始从事机械师工作。2021年5月至2023年5月，他在 担任汽车机械师，他将其描述为“ [撒马尔罕]地区最大且发展最具活力的公司之一 ”。申请人于2023年6月以B-2非移民访客身份进入美国。位于 的一家物流公司打算“ 聘请[申请人]作为独立机械师提供服务 ”。 宾夕法尼亚州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声称已满足其中四项标准，概述如下：

- (ii)，加入要求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协会；
- (iv)，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评判；
- (viii)，在声誉卓著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
- (ix)，获得高额报酬。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任何一项标准。

经审查记录，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已满足8 C.F.R. § 204.5(h)(3)(iv)项下评判他人工作的要求。本办公室将在下文讨论其他标准。

1. 会员资格

8 C.F.R. § 204.5(h)(3)(ii)的条例要求提供该个人在所寻求类别的领域中加入协会的文件证明，这些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申请人声称是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ASME）的会员，但最初未提供其会员资格的文件，也未证明ASME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申请人提交了一份ASME网站的打印件，其中含有“ 购买会员资格 ”链接。该打印件还显示该组织设有“ [学]生或专业会员资格 ”，且

“ 未来的机械工程师 ”可以加入，表明加入ASME无需是完全合格或执业中的机械工程师。

2024年4月，审理主任签发了意向否决通知（NOID）。审理主任指出，“ 申请人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其ASME会员资格，也未提交证据证明ASME……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

作为回应，申请人称其“ [ASME]会员资格证明了专业成长与发展 ”。申请人描述了ASME会员资格的一些益处，并提交了一封其收到的来自ASME基金会的电子邮件打印件，该邮件募集年终捐款。

在否决通知中，审理主任指出，所提交的电子邮件既不能证明申请人的ASME会员资格，也不能证明其会员资格要求。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 当选为ASME会员是其杰出专业成就及对机械工程领域贡献的重要证明 ”，并“ 证明其作为该领域领军人物之地位 ”。申请人还主张“ [ASME]会员资格保留给那些表现出高水平专业知识、领导力及对工程职业奉献精神的个人 ”。

申请人未提交任何证据支持这些关于ASME会员标准的断言，也未证明会员系经选举产生。书面论证意见、动议或上诉通知中的陈述不是证据，因此不具有任何证据分量。Matter of S-M-, 22 I&N Dec. 49, 51 (BIA 1998)。

募集捐款的电子邮件可能是申请人ASME会员资格的间接证据，但申请人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ASME会员资格符合8 C.F.R. § 204.5(h)(3)(ii)所规定的要求。相反，所提交打印件上的“ 购买会员资格 ”链接表明，会员资格是支付费用的问题。由于支付该费用是唯一有文件记录的会员资格要求，申请人未能证明ASME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以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2. 领导或关键角色

8 C.F.R. § 204.5(h)(3)(viii)的条例要求提供证据证明该个人曾在声誉卓著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首先，本办公室确定该人是否曾在组织、机构，或组织或机构的部门或分支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前引, at F.2(B)(1)。其次，本办公室确定该组织或机构，或该人担任或曾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部门或分支，是否具有卓著声誉。同上。

对于关键角色，本办公室考察证据是否证明该人以对组织或机构、或其部门或分支的活动成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作出了贡献。同上。

由对该人领导或关键角色之重要性具有亲身了解的人士出具的函件，在作出这一认定时可能特别有帮助，只要这些函件包含详细且具有证明力的信息，具体说明该人在组织、机构、部门或分支中的角色如何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同上。

申请人称，他“在乌兹别克斯坦的l任职期间，作为重型车辆和移动设备服务技师……发挥了关键作用。”申请人提交了公司管理人员的推荐信，赞扬申请人的技能和纪律性。l的一名区域维修经理表示，申请人“在培训现有和新员工方面的关键作用”促成了“我们年收入的显著增长”。该管理人员提供了所称增长的一个百分比数字，但未提供佐证文件，也未说明该百分比数字是与整个公司的收入有关，还是与某一特定部门或分支机构的收入有关。另一名管理人员赞扬了申请人培训同事的工作以及“[h]is ability to diagnose and efficiently resolve complex issues”（他诊断并高效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

这些及其他信件包含对申请人工作的赞扬，但未说明其角色对整个公司至关重要，还是对该公司的一个部门或分支机构至关重要。无论哪种情况，如果申请人的角色对整个公司至关重要，他必须证明整个公司的杰出声誉；如果其角色对某个部门或分支机构至关重要，则必须证明该部门或分支机构的杰出声誉。

在确定一个组织或机构的杰出声誉时，其相对规模或存续时间本身是一个决定性因素，但须与其他信息一并考虑。其他相关因素可包括其客户群的规模或相关媒体报道。See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
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来自l I网站的打印件，称该公司“提供全方位服务，涵盖各种复杂程度的石油和天然气、工业及民用设施的设计、供应、施工和调试”，但对公司活动的这一描述不足以确立其杰出声誉。

在NOID中，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未证明其角色是领导性的或关键性的，也未表明_____具有杰出声誉。审理主任要求提供“[e]vidence to demonstrate the distinguished reputation of the organizations or establishments”（证明该组织或机构杰出声誉的证据）。审理主任还要求提供包含“详细且具有证明力的信息，具体说明受益人的角色……如何是或曾经是领导性的或关键性的。细节应包括受益人在其领域内与从事类似工作的其他人相比的具体任务或成就”的信件。

作为回应，申请人引用了此前提交的信件，称这些信件表明“[h]is profound impact on team performance and financial success”（他对团队绩效和财务成功的深远影响）。申请人未回应雇主杰出声誉的问题。

在拒绝通知中，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未提交证据以确立I I的杰出声誉，或确立申请人的角色对 或对其部门或分支机构具有关键性。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I I是乌兹别克斯坦的一家大型组织。……其强大的声誉体现在其所管理项目的规模上，其中许多是由政府监督的关键基础设施开发项目。 ”申请人提交了来自公司网站的额外打印件。

在此种情形下，即申请人已被通知证据存在缺陷并已获得回应该缺陷的机会，我们将不接受在上诉中首次提供的证据。See Matter ofSoriano, 19 I&N Dec. 764 (BIA 1988); Matter ofObaigbena, 19 I&N Dec. 533 (BIA 1988)。审理主任正确认定，在审理主任要求提供l I杰出声誉证据时，申请人未提交该证据。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在作出决定时，申请人未就此问题履行其举证责任。

此外，尽管l 的多名人员描述了申请人在车辆维护方面的工作，但他们的信件并未证明申请人的角色对整个l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也未证明其对具有自身杰出声誉的任何特定部门或分支机构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关于申请人的工作对公司成功有所贡献的一般性主张在此方面不足以说明问题。所提交的信件未证明申请人的贡献对c=]或其任何部门或分支机构的活动成果具有重大重要性。

申请人未履行其举证责任以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申请人还主张其满足了8 C.F.R. § 204.5(h)(3)(ix)的要求，该条款要求提供证据证明该个人相对于领域内其他人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额报酬以换取服务。

在拒绝申请时，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未提交其过往薪资的证据。对申请人移民档案的审查显示，申请人已随其申请及同时提交的其他表格提交了该证据。

尽管如此，上述讨论表明，申请人未满足所主张四项标准中的两项要求，因此他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中至少三项初始标准的要求。对薪资标准的详细讨论无法改变上诉结果。因此，我们无需处理并特此保留申请人的薪资问题。1

1 See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see also Matter of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我们还将保留审理主任的另一项单独认定，即申请人的职业“作为重型车辆和移动设备维修领域的维护技师/机械师……不属于杰出能力的五个领域之一”，具体而言即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因为该讨论对于在本程序中作出认定并非必要。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次要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中所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这一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尖的个人。在此，申请人已证明其雇主对其工作印象深刻，但他未表明其工作已吸引达到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程度的认可，也未表明其展示了国会所设想的“career of acclaimed work in the field”（领域内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 see also section 203(b)(1)(A) of the Act。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表明申请人属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See section 203(b)(l)(A) of the Act and 8 C.F.R. § 204.5(h)(2)。

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命令：上诉被驳回。